

收入缩水 322 元
支出增加 265 元

低收入者去年过得真不易

生活一天天在改善,可惜涨价让这种改善打了折扣,特别是低收入者,他们对物价上涨的感受明显大于一般百姓。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年江苏城市低收入居民的消费价格水平上涨6%,比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平均4.1%的涨幅高出1.9个百分点,比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4.3%的涨幅高出1.7个百分点。

收入缩水 322 元,支出增加 265 元

其实,去年江苏人的“钱包”鼓了许多,可是一旦与“涨价”挂上钩,“底气”立即不太足了。2007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78元,比上年增长16.3%,扣除涨价因素后实际增长11.7%;低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91元,比上年增长16.2%,扣除涨价因素后实际增长9.6%。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0715元,比上年增长11.3%,扣除涨价因素后实际增长6.9%;低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673元,比上年增长15.4%,扣除涨价因素后实际增长8.9%。

也就是说,扣除涨价因素后,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平均值,但支出增长幅

度却高于平均值,他们在物价上涨面前更脆弱。因为价格上涨6.0%,低收入居民人均收入缩水322元,人均增加支出265元。

越是依赖的,涨幅越大

所谓“低收入”,是指各城市居民中收入水平最低的20%。对这部分群众而言,涨幅继续加大的,他们涨得更多;涨幅下跌的,他们跌得更少。

在八大类消费中,有五类高于平均值,分别为:食品类上涨12.7%,高于平均值2个百分点;烟酒类上涨1.8%,高于平均值0.1个百分点;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上涨1.9%,高于平均值0.2个百分点;交通通信类和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均为下跌,但跌幅分别比平均值少跌0.8和1.1个百分点。衣着类上涨1.3%,与平

均值持平。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上涨2.0%,比平均值低0.5个百分点;居住类上涨2.7%,比平均值低0.9个百分点。

去年物价上涨明显,其中九成拉动力源自食品。低收入居民承受的涨价压力之所以比平均值高出较多,主要是消费结构不同所致。例如,城市居民食品类消费占全部消费的比重为34%,而低收入居民的食品消费比重则高达43%。而这一轮价格上涨的重点恰恰是食品类。

即使在食品类中,也是低收入居民消费比重越大的商品,价格涨幅越大。例如,猪肉、食用植物油、鲜菜、鲜蛋等食品的价格涨幅都是两位数,大大高于其他食品类别,这些食品正是低收入居民副食品消费的主体。而价格涨幅较低的鲜奶、鲜果、虾蟹、在外饮食

等,因其本身价格较贵,低收入居民则消费较少。因此在食品消费上,低收入居民承受的涨价压力也大于平均值。此外,一些涨幅很小甚至下跌的类别,由于低收入居民消费较小或者难以消费,所受的降价实惠也最少。例如,汽车、电脑、液晶电视、手机、摄像机、数码相机等。涨价商品消费多,跌价商品消费少,这是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高于平均值的根源所在。

吃肉少了,吃菜多了

面对着节节上涨的物价,低收入居民基本出现两种“应对”办法:一是减少消费量,不吃或者少吃;二是寻求替代消费。2007年低收入居民人均畜肉消费16.16公斤,比上年减少2.25公斤,人均消费鲜蛋9.61公斤,减少0.3

公斤,减幅分别为12.2%和3.0%;而价格涨幅较小的禽、鱼、鲜菜等消费量增加。2007年肉禽蛋鱼等荤食合计的消费量为43.51公斤,比上年减少0.9%。但不光是消费量增加还是减少,消费额都有增加。例如,在畜肉消费量减少12.2%的同时,消费额却增加了22.2%。

今年编制低收入居民价格指数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居民的影响,岁末年初,全省各地均采取了提高低保补助、发放价格补贴等调控措施。另外,省政府决定今年开展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目前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正积极着手编制工作,适时提供政府决策。快报记者 郑春平 通讯员 苏调

■相关新闻

城市菜价年后回落

快报讯(通讯员 苏调记者 郑春平)春节过后,城市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出现回落。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通过一个月当中的“逢5”分析显示,目前价格水平总体呈稳中趋降的势头。

例如,2月20日南京市猪臀尖肉价格为27.2元/千克,比2月15日下降2.6元,比春节前的2月5日下降1.2元。

主要蔬菜品种也基本呈回落趋势,大白菜、油菜、芹菜和西红柿20日价格分别为1.12元/千克、1.88元/千克、5.12元/千克、5.88元/千克,比2月5日分别下降0.62元、0.84元、1.28元、1.52元。

徐州市下降较大的有五花肉、牛腿肉、洋鸡蛋、草鱼和西红柿,20日价格分别为27.0元/千克、28.67元/千克、6.20元/千克、9.00元/千克和4.13元/千克,比2月5日分别下降1.00元、1.00元、0.80元、0.87元和1.40元。

下月个税 2000 元起征,2 月工资 3 月拿未必省税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改,“其他经济利益”纳入个人所得形式,股票转让所得仍不征税

记者昨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从下个月1日起,将实施新的个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俗称“起征点”),同时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作衔接。税总强调计税时间为“实际取得”的时间,即无论税款是否在2008年3月1日以后入库,1日前获得的工资应适用1600元的原标准。而如果将2月份的工资薪金延迟到3月份发放,则可以适用2000元的新标准。但专家指出,这种办法未必省税。

计税时间为“实际取得”的时间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俗称“起征点”)由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000元,同时明确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昨日国家税务总局就调整发出通知。

通知明确,“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是指从2008年3月1日(含)起,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每月2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税。纳税人2008年3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08年3月1日以后入库,均适用每月1600元的原标准计缴个税。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之所以强调“实际取得”,是因为我国目前各单位工资的发放时间不

一,而且还可以调整发放时间,具有较大灵活性。用实际取得时间来判断是否适用新标准,对所有纳税人都是一致的,体现公平原则。

如果将2月份的工资放到3月份发放,会不会省税?对此,税务人员表示,这样做尽管可以使用2000元的新标准,但3月份工资也要相应延迟到4月份发放,否则3月份就要发放2月份和3月份两个月的工资,按照税法规定,当月的全部工资要合并计算纳税,事实上会加重税收负担。

之前有税务人士表示,如果使用新“起征点”计税的所得是以实际取得时间为准,那么将年终奖放到3月发是有利的。不过有税务专家指出,年终奖放到3月发只有一种情况可因新起征点而受惠,即工薪所得(扣除“三险一金”后的部分)低于新起征点,且差额可今年年终奖的适用税率下调一档的情况。

不同收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外人员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另附加扣除费用2800元)。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不同收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俞晓翔 制图

■链接 劳务报酬和工资薪金的区别

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从事各种技术、提供各种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和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例如,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按业绩从企业或服务对象取得的提成、佣金、奖励、劳务费,雇员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非雇员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他经济利益”纳入个人所得 股票转让所得仍不征税

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个人所得形式除了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新增“其他经济利益”的兜底条款。同时国税总局表示,股票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没有改变。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此解释,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的形式复杂多样,为便于实际操作,加强税收征管,所以作出如此修改,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国

税总局新闻负责人表示,尽管《实施条例》中再次明确“有价证券”为收入形式中的一种,但是并不代表股票转让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有任何变化。而对于“其他经济利益所得”这一项,上述负责人表示,这是一个兜底条款,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可能会出现更多样化的收入形式,所以在个人收入形式中添加这一项,以保证个人所获经济利益均纳入税收征管。

承包承租经营也享个税新标准

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从今年3月1日起可以同工资薪金所得一样,享受每月2000元的个税扣除标准。

昨天国家有关部门对此解释:考虑到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承

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一样,承担着本人及其赡养人口的生、教育、医疗、住房等消费性支出,为平衡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的税收负担,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也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

涉外人员起征点总体没变

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还调整了涉外人员(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此解释:考虑到现行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总的减除费用标准高于境内中国公民工资、薪金所

得减除费用标准,从税收公平的原则出发,应逐步缩小差距,直至统一。因此,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

快报记者 都怡文
通讯员 韩粉英
新华社 广州日报 新京报